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0年6月17日
文	字號第 274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翁欽暉
 電話：07-7134000#6253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k1070702@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554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藥害救濟vs.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內容不同，自身權益一次搞懂」電子單張，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推廣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0年6月8日藥濟企字第1103000032號函辦理。
- 二、為使民眾及醫療人員了解藥害救濟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保障及權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踴躍分享及轉載旨揭電子單張（文宣下載網址：<https://www.tdrf.org.tw/knowledge07/>）。
- 三、本件電子單張，請至<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